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 (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 (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登记事项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三十二条 、第 三十四条 、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十三条、 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第 二 十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五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八条 、第 二十四条 、第 二十六条 、第三十 一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六条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第四条 、第十二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第六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二条	1%	(一)名称； (二)主体类型； (三)经营范围； (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六)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 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除前款规定外 ， 还应当根据市场 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股份 有限公司发起人 、非公司企业法 人 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 名及居所； (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 者姓名、住所 、承担责任方式； (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 住所 、经营场所； (五)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 他事项	2025年6月至10月	现 场 检 查 、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 年 3 月 底 前 报 经 同 级 司 法 行 政 部 门 备 案 审 查 的 涉 企 年 度 行 政 检 查 计 划 执 行	泸溪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信用股	否	检查方式在《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 监管意见》和《湖南省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 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有 规定。
2	备案事项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九条 、第 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四十七 条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 条、第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第七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 条 、第六十六条 、第 七十三 条 、第七十四条	1%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 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 额 ， 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 际缴付的出资额 、缴付期限和 出 资 方 式； (四)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 商户家 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 、 外 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 人； (八) 公司 、合伙企业等市场主 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 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 他事项。	2025年6月至10月	现 场 检 查 、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 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 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 查 计划执行	泸溪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信用股	否	检查方式在《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 监管意见》和《湖南省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 随机、一公开” 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有 规定。
3	公示信息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四十条 、第 二 百五十一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第十条 、第 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 商户 年度报告暂行办法》 第六条、 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八条第 一款 、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 条例实 施细则》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 条	1%	年度报告：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企业开业 、歇业 、清算等 存续状态信息； (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 、购买 股权信息； (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 股份有限公司的 ， 其股东或者发 起人 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 、 出 资 时 间 、 出 资 方 式 等 信 息；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 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 营的网店 的名称、 网址等信息； (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总收入 、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即时信息：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 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 出 资 额 、 出 资 时 间 、 出 资 方 式 等 信 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 、变更 、延 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2025年3月至10月	现 场 检 查 、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 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 查 计划执行	泸溪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信用股	否	检查方式在《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 监管意见》和《湖南省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 随机、一公开” 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及 《企业信息公 示暂行条例》 有规定。
4	对直销企业的行政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第 6 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 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 35 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and 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 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直 销 企业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重大事项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情况等。	2025年2季度	现 场 检 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泸溪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否	检查方式在《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意见》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 随机、一公开” 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有规定。

5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按规定明码标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经营者	1. 商品品名、单价、计价单位等要素是否齐全。 2.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计价方式是否齐全。 3. 商品在销售时是否使用标价签或标价签遗失。 4. 收取费用是否高于商品、服务的标价。	2025年2季度	现 场 检 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否	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开展市场随机巡查
6	经营者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以及法定的 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 (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 (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 (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 (五)不执行法定的价格措施。	经营者	1. 经营者是否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 经营者是否执行法定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2025年2季度	现 场 检 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否	
7	经营者提供服务禁止价格欺诈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 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情书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 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 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	1. 是否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2. 是否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 以高价进行结算; 3. 是否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4. 是否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 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5. 是否无正当理由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 6. 是否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 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7. 是否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 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2025年2季度	现 场 检 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否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8	经营者不得哄抬价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 哄抬价格, 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 可以并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 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 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 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 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 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 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捏造、散布涨价信息, 哄抬价格, 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2025年2季度	现 场 检 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否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9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社会组织名称、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2025年3季度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否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10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相关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如：某药品经营企业为向 某医院销售药品，暗中给予该医院药品采购人员销售回扣。	2025年3季度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否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11	经营者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不得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四)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以及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第四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 费者 解 。 的商 经 业 营 宣 者 传 是，否 欺 通 骗 过 、 组 误 织 导 虚 消 假 交 易 等 方 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2025年3季度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否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12	经营者不得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侵犯商业秘密： 1.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2.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第 1 条所列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3.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4.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2025年3季度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否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13	经营者不得进行违法有奖销售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有奖销售所设奖的种类型、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2.经营者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3.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2025年3季度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否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14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事实虽然真实，但仅陈述部分事实，容易引发错误联想的误导性信息，对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进行恶意的诋毁、贬低，以破坏竞争对手的交易机会和竞争优势，并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	2025年3季度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否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15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	经营者是否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 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应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2025年3季度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否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16	对医疗器械广告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第五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督检查；发现未经批准、篡改经批准的广告内容的医疗器械广告，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其向社会公告。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医疗器械广告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器械广告违法发布行为，应当提出处理建议并按照规定程序移交所在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医疗器械广告发布单位	未经批准、篡改经批准的广告内容的医疗器械广告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化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管所	否	日常检查
17	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1号发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	药品经营和使用单位	监督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及时通过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上报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化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管所	否	日常检查
18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二条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的监督检查	药品经营和使用单位	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储存和使用等环节是否规范、合法，出入库登记台账是否规范、安全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 (一)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二)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三)对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药品经营企业，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 (四)对接收、储存疫苗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情况进行检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 (五)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医疗机构，对其购进、验收、储存药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三年内对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全部进行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工作实际，增加检查频次。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化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管所	否	
19	对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的监督管理	《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经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一项 县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的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医疗机构中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的监督管理。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	监督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及时通过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上报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化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管所	否	日常检查

20	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的监督管理	《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经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药品、医疗器械流通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一条：县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电子网络监控及其制度建设，推进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网络信息化管理。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应当建立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销售信息计算机管理系统，及时录入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销售信息，并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通过互联网销售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	药品和医疗器械购进渠道是否合法、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储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等方面进行检查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 （一）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二）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三）对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药品经营企业，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 （四）对接收、储存疫苗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情况进行检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 （五）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医疗机构，对其购进、验收、储存药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三年内对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全部进行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工作实际，增加检查频次。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化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管所	否	
21	对疫苗在储存、运输、供应、销售、分发和使用等环节中质量的监督检查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四十八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疫苗在储存、运输、供应、销售、分发和使用等环节中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向同级卫生主管部门通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需要对疫苗进行抽查检验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疫苗储存和使用单位	检查储存疫苗的医用冰箱、温度监测器材等设备运行状况是否良好，疫苗储存温度情况是否每日按时记录，是否存在包装无法识别或者超过有效期的不合格疫苗等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 （一）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二）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三）对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药品经营企业，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 （四）对接收、储存疫苗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情况进行检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 （五）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医疗机构，对其购进、验收、储存药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三年内对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全部进行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工作实际，增加检查频次。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化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管所	否	

22	对医疗器械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1.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第33号）第二十八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企业实施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第37号）第五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确定医疗器械监管的重点、检查频次和覆盖率，并监督实施。第五十二条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检查应当检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等要求的情况，重点检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事项。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监督检查，应当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标准，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被检查企业。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并实施跟踪检查。第五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省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 3.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0号）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	医疗器械使用及经营单位是否在医疗器械采购、验收、贮存、销售、售后服务等环节都按法律法规要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每年随机抽取本行政区域30%以上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每年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化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管所	否	
23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第五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麻醉药品经营和使用单位	查购进使用和管理情况，处方、登记台账是否规范，是否实行双人双锁，出入库台账是否如实登记，视频监控是否正常运行等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 （一）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二）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三）对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药品经营企业，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 （四）对接收、储存疫苗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情况进行检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 （五）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医疗机构，对其购进、验收、储存药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三年内对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全部进行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工作实际，增加检查频次。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化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管所	否	

24	对药品、医疗器械流通的监督检查	《湖南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7月31日经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流通的监督检查，建立抽查检验制度。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	药品和医疗器械购进渠道是否合法、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储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等方面进行检查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一）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二）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三）对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药品经营企业，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四）对接收、储存疫苗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情况进行检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五）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医疗机构，对其购进、验收、储存药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三年内对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全部进行检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工作实际，增加检查频次。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化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管所	否	
25	对药品的研制、生产(含配制)、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1号）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第709号）第五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药品经营和使用单位	药品购进渠道是否合法、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储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等方面进行检查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一）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二）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三）对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药品经营企业，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四）对接收、储存疫苗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情况进行检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五）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医疗机构，对其购进、验收、储存药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三年内对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全部进行检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工作实际，增加检查频次。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化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管所	否	
26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类监管:对于A级风险化妆品经营者，除有因检查外，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每年现场监督检查率不少于3%。 二类监管:对于B级风险化妆品经营企业，除有因检查外: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每年现场监督检查率不少于40%。 三类监管:对于C级风险化妆品经营企业，除有因检查外，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每年现场监督检查率不少于70%。 四类监管:对于D级风险化妆品经营企业，除有因检查外:每年现场监督检查率100%。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化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管所	否	

27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生产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销售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生产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全县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350家	1、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2、产品质量情况检查； 3、产品标识情况检查； 4、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情况检查。	2025年1-12月	现场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消保股、市场监管所	否	
28	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按照产品对应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执行，通常包括： 1、营业执照情况检查； 2、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检查； 3、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情况检查； 4、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检查； 5、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检查； 6、产品质量情况检查； 7、产业政策情况检查	2025年4-12月	现场检查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消保股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9	市监部门（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对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食品安全问题组织专项检查，开展综合治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村(居)民委员会确定的食品安全协管员协助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信息报告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抽样检验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公布并及时更新；对安全风险隐患较高或者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小作坊、小餐饮进行重点监管。	生产企业：9家。小作坊：28家。	1、日常监督检查；2、专项监督检查；3、证后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4、许可审查；5、整改验收；6、办案；7、双随机工作。	2025 年 全年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股	否	1、常规监督检查；2、证后监督检查；3、其他监督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抽取检查单位和检查人员。

30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含充装，下同)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使用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依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第三条第三款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第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工程以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或者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领域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专项监督检查。第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第十三条证后监督检查由实施行政许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或者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第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检查人员参加，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并说明检查的任务来源、依据、内容、要求等。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共115家）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以及特种设备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	2025 年 全年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市场监管所	否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由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确定辖区内市场监管部门任务分工，并分级负责实施。
31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论和鉴定结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里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论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里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机构(共9家)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以及特种设备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	2025 年 全年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设股、市场监管所	否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由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确定辖区内市场监管部门任务分工，并分级负责实施。
32	专利管理	《湖南省专利条例》第四十二条	重点企业、行业、领域，各类拥有专利的经营主体、产品(1%总数不清，检查2家)	对重点企业、行业、领域的国内外专利状况的监测	2025年3-12月	现场检查	1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广股	否	“双随机一公开”
33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10%总数不清，检查1家)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2025年9-12月	现场检查	1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广股	否	“双随机一公开”
34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5%，总数不清，检查3家)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025年9-12月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等	1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广股	否	“双随机一公开”
35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十六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5%总数不清，检查1家)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2025年9-12月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等	1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广股	否	“双随机一公开”

36	对广播、电视、报刊、期刊等媒体的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期刊出版等单位(5%-10%家总数不清，检查1家)	1. 检查广告媒体单位是否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涉嫌发布虚假违法广告； 2. 检查广告媒体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制度。	2025年3-11月	现场检查		1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广股	否	“双随机一公开”
37	对广告经营者、告发布者的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名称中含有“广告”或“传媒”的企业(单位)(5%总数不清，检查13家)	1. 检查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是否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涉嫌发布虚假违法广告； 2. 检查广告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制度。	2025年3-11月	现场检查		1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广股	否	“双随机一公开”
38	对广告经营者、告发布者的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名称中含有“广告”或“传媒”的企业(单位)(总数228，全覆盖)	1. 检查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是否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涉嫌发布虚假违法广告； 2. 检查广告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制度。	2025年每月	现场检查		1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广股	否	一般检查
39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监督检查	2025年2季度	现 场 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管股	否	一般检查(第二十七条至第四十条，共计九条，合并一起检查)
4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5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总令687号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泸溪县顺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1、资质认定证书和设备检定：检查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确保其开展检测活动符合资质认定要求；同时检查所使用的仪器设备是否经过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2、检测报告规范性：检查检测报告是否规范，包括原始记录签字是否规范、检测报告是否超范围进行、检测项目是否齐全等。 3、人员资质：确保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查检测人员的资质证书是否有效，并核实其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4、管理制度和硬件设施：检查企业的经营资质、管理制度、硬件设施是否符合要求，确保检测计量设备运行正常并检验合格。 5、收费项目公示：确保检验检测机构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公示规定，避免乱收费现象。 6、数据真实性：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的行为，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025年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股	是。牵头部门泸溪县交警大队，配合部门：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湘西州泸溪县环保局	一般检查
41	对能源计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	有能源计量设备的企业(10家抽查20%)	1、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使用和管理：检查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配备了必要的能源计量器具，并确保这些器具在使用中能够准确计量能源消耗。 2、能源计量数据采集、分析、利用和管理：检查企业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能源计量数据采集、分析和利用体系，确保数据准确、完整，并能有效支持企业的能源管理和决策。 3、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检查企业是否配备了具备相应资质的能源计量工作人员，并定期进行培训和考核，确保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技能和知识。 4、能源计量管理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检查企业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能源计量管理制度，并确保这些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5、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情况：对于重点用能单位，检查其是否建立了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确保该系统能够实时监测和记录能源消耗情况。	2025年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股、检验检测中心		专项检查

42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有定量包装商品生产、销售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50家抽查10%)	检查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净含量标注情况。	2025年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股、检验检测中心、市场监管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43	产品认证监督检查：1.自愿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2.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	1.《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三十七条 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湖南泰和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 1、生产领域检查：核查企业是否存在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产品的行为，检查认证证书是否有效，是否在证书撤销、注销或暂停期间继续生产、销售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检查产品是否规范使用CCC认证标志，如标志与证书信息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伪造、冒用或超范围使用标志的行为。 2、流通领域检查：抽查销售的产品是否持有有效的CCC认证标志和检验合格证明，重点排查无3C认证、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日期或厂名厂址的“四无”产品。 检查是否存在伪造、变造认证证书或虚假宣传认证资质的违法行为。	2025年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44	对计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 (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 (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 (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时，应当充分考虑环境及水份变化等因素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产生的影响。	1000家抽查10%	一、计量器具管理 1、检定合规性：检查在用计量器具(如电子秤、加油机、医疗设备等)是否经法定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核查计量器具的检定证书或合格证是否与设备信息一致。2、铅封与设备完整性：重点检查计量器具铅封是否完好，是否存在擅自改装、拆装或破坏铅封的行为。对加油机、粮食购销等领域的计量器具，核实编码器、流量测量变换器等关键部件是否被非法改动。3、作弊风险排查：查处利用计量芯片、软件作弊等违法行为，确保量值传递的准确性。 二、重点领域专项检查 1、加油站：检查加油枪的计量检定证书信息与在用设备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超期未检或检定不合格的情况。核查加油机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向社会公开诚信计量承诺。2、眼镜配镜场所：验光配镜设备是否通过强制检定，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定或超期设备的行为。3、粮食购销领域：检查企业在用计量器具(如地磅)是否建立台账，是否完成周期检定。4、医疗卫生机构：核查医用计量器具是否备案并强制检定，是否存在使用失效或不合格设备的情况。 三、定量包装商品检查 1、抽查商品净含量标注是否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重点检查农贸市场、商超等场所是否存在“短斤少两”问题。2、检查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净含量是否与标注一致，防范欺诈行为。 四、计量标准与主体责任 1、技术机构能力验证：对计量技术机构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其获证的计量标准持续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如设备校准、技术能力等。2、制度与主体责任：检查企业是否建立计量管理制度，是否配备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核查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落实诚信计量承诺。	2025年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股、检验检测中心		一般检查
45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款 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第二款 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第三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第十九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风险程度、能力验证及监督检查结果、投诉举报情况等，对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分类监管。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向检验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或者验证相关检验检测活动； (三)查阅、复制有关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报告、发票、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泸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泸溪县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站，泸溪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泸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1.对机构持续保持资质认定条件的监督检查； 2.对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2025年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股		一般检查

46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 年 9 月 3 日实施) 第五十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组织同行评议, 向被认证企业征求意见,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 要求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报告业务活动情况的方式, 对其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 应当及时查处, 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 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2017 年11 月14 日实施)	获证组织	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2025年	现场检查	1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47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粮食购销领域、加油站、眼镜制配场所、集贸市场等在用强检计量器具使用单位(200家抽查10%)	一、检定合规性检查 1、强制检定有效性：核查计量器具是否经过法定检定，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例如动态汽车衡、加油机、电子秤等。检查强制检定标识是否完整，如医疗机构的血压计、验光仪等设备是否张贴有效合格标志。2、证书与设备一致性：核验计量器具的检定证书信息是否与设备铭牌、产品合格证内容一致，避免“张冠李戴”行为。 二、设备完整性及铅封管理 1、铅封状态检查：重点检查加油机、动态汽车衡等设备的铅封是否完好，是否存在擅自拆装、改装或破坏铅封的违法行为。对粮食购销领域的地磅、加油机的流量测量变换器等关键部件进行排查，防止非法改动。2、作弊风险排查：利用专用设备检测加油机、电子秤是否存在计量芯片作弊或软件干扰等违法行为，确保示值误差符合国家标准(如加油枪误差≤±0.3%)。 三、重点领域专项检查 1、农贸市场及商超：抽查电子秤、台秤等贸易结算设备，使用标准砝码现场测试计量准确性，严查“缺斤短两”问题。检查市场是否设置公平秤，并核查公平秤的检定状态。2、加油站：检查加油机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向社会公开诚信计量承诺，处理消费者投诉的机制是否完善。核验加油枪的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铅封是否完好。3、医疗机构与眼镜店：检查血压计、心电图机、验光仪等医用设备是否完成强制检定并建立台账。核查眼镜制配场所的焦度计、验光镜片箱是否通过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4、粮食购销领域：检查地磅等计量器具是否建立台账，是否完成周期检定并留存有效证书。 四、制度与主体责任落实 1、检查企业是否建立计量管理制度(如设备台账、定期自检记录)，是否配备专职计量管理人员。2、核查医疗机构、眼镜店是否对技术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并留存资质证明。	2025年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股、检验检测中心、市场监管所		一般检查
48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九条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有关单位或组织	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2025年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股、检验检测中心、市场监管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49	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78号)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保证各参与主体获取相关信息，反映各参与主体的共同需求，并应当组织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规范、引导和监督。	对必须实施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个体。需要标准自我公开声明的企业和个体(100家抽查10%)	1、国家标准的实施；2、鼓励企事业单位制定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行业标准；3、规范企业标准制定；4、监督企业进行标准自我公开声明	2025年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股		一般检查
50	企业、社会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企业、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2025年	非现场检查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51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十九条《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计量授权检定机构)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计量授权检定机构)的人员情况、标准情况、机构管理情况及工作运行情况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2025年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泸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股		一般检查

52	能效标识计 量专项监督检 查	《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八条	能 效 标 识产 品生 产企业 、销 售企 业 (门店)	检查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是否 按有关标准和实施规则的要求标注能效标识；使用的能效标识是否符合 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包括是否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 求)；是否办理能效标识备案；是否存在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 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2025年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 检查相结 合	1	泸溪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质量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53	水效标识 计 量专项监督检 查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七条	水效标识产品 生产企业、销 售企业(门店)	检查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是否按有 关标准和实施规则的要求标注水效标识；使用的水效标识是否符合有关 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包括是否符合网络交易产品水效标识展示要 求)；是否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是否存在伪造冒用水效标识或者利用水效 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2025年	现场检查 与非现场 检查相结 合	1	泸溪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质量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填写说明：

1.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 “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4. 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5.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6.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或者以附件形式补充明确相关内容。